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客戶合約收入	30,211	23,419
毛利	7,776	7,3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0	5,28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84	4,498
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包括上市開支) ⁽¹⁾	4,489	4,4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0.10	0.65
— 每股攤薄盈利	0.10	0.65

附註(1)：

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作出的披露，僅供參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客戶合約收入	4	30,211	23,419
銷售成本		(22,435)	(16,021)
毛利		7,776	7,398
其他收入	5	600	495
其他虧損淨額	6	(35)	(218)
行政開支		(6,530)	(2,283)
財務成本	7	(51)	(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0	5,281
所得稅開支	8	(1,076)	(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684</u>	<u>4,49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9	<u>0.10</u>	<u>0.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1	8,348
無形資產		77	—
投資物業		1,020	3,475
合約資產	11	—	31
		<u>10,748</u>	<u>11,854</u>
流動資產			
存貨		—	20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89	4,835
合約資產	11	17,166	6,183
定期存款		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3	6,153
		<u>39,098</u>	<u>17,376</u>
資產總值		<u>49,846</u>	<u>29,230</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589	1,500
股份溢價		17,138	—
合併儲備		1,500	—
保留溢利		15,408	14,724
		<u>35,635</u>	<u>16,2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	5,943	2,275
合約負債	11	2,196	1,168
應付董事款項		—	753
融資租賃負債	14	1,093	26
銀行借款	13	2,101	98
應付股息		—	6,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09	1,389
		<u>12,242</u>	<u>11,709</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		1,144	802
融資租賃負債	14	432	—
銀行借款	13	393	495
		<u>1,969</u>	<u>1,297</u>
負債總額		<u>14,211</u>	<u>13,0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9,846</u>	<u>29,230</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 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上市業務**」)。本集團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除另有指明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如下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 主要業務由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HSC Pipeline**」或「**營運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HSC Pipeline由徐源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將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Oh Lay Guat女士(「**Oh女士**」)以1坡元將一股HSC Pipeline股份(相當於其於HSC Pipeline所有股權)轉讓予控股股東。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敏昌控股有限公司(「敏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分別將自身名稱由「敏昌」更改為「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再由「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合瑜有限公司(「合瑜」)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合瑜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一股合瑜股份已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將其於HSC Pipeline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名人合瑜。代價由本公司按控股股東指示向敏昌配發及發行股本中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償付，並將敏昌所持初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HSC Pipeline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徐源華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控制。上文附註1.2所述交易純粹是上市業務重組，不涉及管理層變動，故此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及上市業務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歷史賬面值呈列，猶如當前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此等政策貫徹應用到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整個財政年度貫徹應用到本集團，包括：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處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進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財務資產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新確認減值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階段」法，此方法基於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資產通過三個階段，跟隨信貸質素改變，而該等階段規定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首日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首日虧損將相等於採納簡化法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由於新規定僅影響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不會對本集團財

務負債的會計處理造成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轉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過往財政年度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有下列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計量的財務資產：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過往損失率，並通過前瞻宏觀經濟數據調整比率。本集團就各類別客戶的過往損失率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率為微不足道，並通過前瞻宏觀經濟數據調整比率。因此，預期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表現及狀況呈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制定全面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項準則取代確認收入的現有確認收入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項準則亦包括其他準則並無列明的有關何時將獲得或履行合約之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納入經擴大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過往財政年度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入以顯示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而其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進五個步驟法確認收入：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步驟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

步驟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架構更完善的方法計量及確認收入。該項準則亦引進大量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以下為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但未有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3號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 一七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 性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 業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的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 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 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 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銷 售或注入資產	將由國際會計 準則委員會 釐定的日期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下文載列預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的影響。

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有關報告責任。

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且不會再列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項下獨立於折舊呈列。因此，其他相同情況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租約首年計入損益的總費用較高，而租期後期的開支減少。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將不會應用新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數字。由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不足1%，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預期因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相比現有準則下租賃開支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淨影響將不會重大。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綜合財務狀況表未反映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總額317,000坡元，其中約1,000坡元與低價值租賃有關，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179,000坡元。由於將部分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因此流動資產淨值減低801,000坡元。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二零一九年稅後純利減少約121,000坡元。由於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會歸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減少約923,000坡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擬應用此經修訂方法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而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約。本集團亦擬採納實際權宜方法，即不會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包括價值5,000美元或以下的新資產)，在此情況下，租賃開支會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正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於首次採用時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生效時採納。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部門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定期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故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執行董事透過計量除所得稅後溢利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下文附註4所呈報收入指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並以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向執行董事呈報。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於新加坡進行，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來自新加坡外界客戶。因此，概無呈列財政年度按地區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二零一八年：兩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各自貢獻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客戶A	10,132	13,337
客戶B	9,521	7,047
客戶C	<u>4,672</u>	<u>—</u>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以評估業務表現，故不予呈列。

4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合約收入：		
燃氣	10,132	13,337
水務	13,793	9,066
電纜	6,286	1,016
	<u>30,211</u>	<u>23,419</u>
收入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	<u>30,211</u>	<u>23,419</u>

下表顯示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本集團預期確認為收入的時間：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財政年度後一年內	24,582	15,609
財政年度後一至兩年內	6,025	4,245
財政年度後超過兩年	602	754
	<u>31,209</u>	<u>20,608</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租金收入	61	185
利息收入	—	20
政府資助	131	153
保險索賠	21	60
雜項收入	100	—
其他	287	77
	<u>600</u>	<u>495</u>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6	(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6
匯兌虧損	8	4
	<u>35</u>	<u>218</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租購	37	18
銀行借款	14	18
	<u>51</u>	<u>36</u>

8 所得稅開支

稅項已就財政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新加坡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7%計提撥備。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稅，故並無計提海外利得稅(二零一八年：零)。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溢利應佔稅項開支由以下各項構成：		
— 即期所得稅	734	810
— 遞延所得稅	342	(27)
所得稅開支	<u>1,076</u>	<u>783</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坡元)	684	4,4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93,151	690,000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分)	<u>0.10</u>	<u>0.6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1.2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釐定。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69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9	3,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49	118
預付款項	211	1,555
其他應收款項	—	21
	<u>1,989</u>	<u>4,835</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1至30日	1,461	1,459
31至60日	113	655
61至90日	55	102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	925
	<u>1,629</u>	<u>3,141</u>

於報告日期末進行債務追討評估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並無面臨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超過90日的款項主要與若干收賬有關，而最終結算款項仍與客戶磋商中。該等收賬目前入賬為遞延收入並已計入合約負債。管理層相信，基於客戶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譽，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可收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過往，由於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故本集團因客戶信貸風險產生的虧損極微，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均為0%，於初步確認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類，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本集團認為，經考慮客戶於一段時間內定期償還應收款項的往績紀錄及各財政年度的經濟環境前景，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一致。本集團估計於財政年度的實際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

11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159,390	129,181
減：進度款	<u>(144,420)</u>	<u>(124,135)</u>
年末結餘	<u><u>14,970</u></u>	<u><u>5,046</u></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合約資產	<u><u>—</u></u>	<u><u>31</u></u>
流動		
合約資產	17,166	6,183
合約負債	<u>(2,196)</u>	<u>(1,168)</u>
	<u><u>14,970</u></u>	<u><u>5,015</u></u>
	<u><u>14,970</u></u>	<u><u>5,046</u></u>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於年初	1,168	1,828
向客戶誌賬	8,426	3,251
於提供項目工程時確認收入	<u>(7,398)</u>	<u>(3,911)</u>
	<u><u>2,196</u></u>	<u><u>1,168</u></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以交換報告日期於建設合約的已履約責任。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之服務的責任有關。

本集團已確認的客戶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	31
— 流動		<u>17,166</u>	<u>6,183</u>
合約資產總額	(i)	<u><u>17,166</u></u>	<u><u>6,214</u></u>
合約負債			
— 流動		<u>(2,196)</u>	<u>(1,168)</u>
合約負債總額	(i)	<u><u>(2,196)</u></u>	<u><u>(1,168)</u></u>

(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乃因本集團於協定付款時間前就若干固定價格合約提供更多服務；合約負債增加則因本集團就擬於財政年度後提供的服務預先向客戶開出更多賬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的應收保留金558,000坡元(二零一八年：397,000坡元)計入合約資產。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結束後收回。

本集團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原因為本集團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

1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1	1,773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商品服務稅	74	209
— 已收客戶墊款	6	26
— 應付雜項費用	2,017	14
應計開支	317	83
應計貿易相關費用	788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50	170
	<u>5,943</u>	<u>2,275</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0至30日	1,017	957
31至60日	739	344
61至90日	216	317
超過90日	19	155
	<u>1,991</u>	<u>1,773</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非即期，有抵押		
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03	101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290	319
— 須於五年後償還	—	75
	<u>393</u>	<u>495</u>
即期，有抵押		
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1	98
— 按要求償還	2,000	—
	<u>2,494</u>	<u>593</u>
銀行借款總額	<u>2,494</u>	<u>593</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銀行借款分別以一項現有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的法定按揭以及由徐源華及徐源利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徐源華及徐源利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擔保取代。

14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自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的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123	26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5	—
	1,558	26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33)	—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525	2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一年內	1,093	26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2	—
總計	1,525	2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2.59%至6.14%（二零一八年：年利率介乎2.54%至6.14%）計息。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市場維持相對穩定，新加坡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入架構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所得收入及溢利僅來自於新加坡提供管道基礎設施服務。本集團(作為總承辦商)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用事業項目，包括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項目。收入主要來自(i)燃氣管道項目；(ii)水務管道項目；及(iii)電纜安裝項目的管道項目工程。

我們的業務策略維持不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管理層透過提交投標邀請持續鞏固及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以保持市場地位。憑藉我們的上市地位，我們的核心業務繼續贏得良好聲譽，並為本集團獲取潛在業務機會提供穩健往績紀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獲得新項目，加上手頭的進行中項目，收入足以支撐下個財政年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於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的市場地位。憑藉本公司上市後於管道工程及建設行業信用及知名度方面的競爭優勢，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已就未來挑戰及競爭準備就緒，致力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個燃氣管道進行中項目、6個水務管道項目及3個電纜安裝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69,900,000坡元，其中約38,700,000坡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剩餘金額將按照竣工階段確認為收入。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進行中項目均按照預期時間表進行，均不會令本集團彌償第三方或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比較。

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已完成項目／合約數目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目	收入	佔收入	項目數目	收入	佔收入	
	(千坡元)	(%)		(千坡元)	(%)	
燃氣管道	7	10,132	33.5	16	13,337	56.9
水務管道	6	13,793	45.7	8	9,066	38.7
電纜安裝	7	6,286	20.8	4	1,016	4.4
總計	<u>20</u>	<u>30,211</u>	<u>100.0</u>	<u>28</u>	<u>23,419</u>	<u>100.0</u>

收入受下列因素的合併影響由23,400,000坡元增加約6,800,000坡元至30,200,000坡元：

- 1.) 電纜安裝收入增加約5,300,000坡元；
- 2.) 水務管道收入增加約4,700,000坡元；及
- 3.) 燃氣管道收入減少約3,200,000坡元。

電纜安裝項目收入增加5,300,000坡元是由於經部分扣除建設沙井、安裝管道及導管和道路復修項目已確認收入減少約500,000坡元後，來自私營客戶的太陽能板供應及安裝(「太陽能項目」)的已確認收入增加約1,500,000坡元及來自私人電力公司客戶的電纜項目(「電纜項目」)的已確認收入增加4,700,000坡元。二零一八財年第四季度，太陽能項目及電纜項目為有抵押，而大部分項目於二零一九財年動工。

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加4,7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公共供水公司客戶的輸水幹管維修項目的已確認收入增加約4,300,000坡元，(ii)設計、採購、建設及啟用網狀管道的已確認收入增加約1,300,000坡元，(iii)來自私營客戶的直徑1600毫米管道安裝項目已確認收入增加約1,100,000坡元，惟部分被直徑800毫米管道安裝項目已確認收入減少約1,900,000坡元所抵銷。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3,2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燃氣輸送管及設施項目減少約2,100,000坡元及供應、敷設、安裝及連接輸氣幹管及服務以及停止現有使用中輸氣幹管減少約1,100,000坡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約6,400,000坡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7,400,000坡元增加約378,000坡元至7,780,000坡元。

毛利率由31.6%下降約5.9%至25.7%，原因如下：

- 1.) 燃氣管道毛利率由32.3%下降至29.7%；
- 2.) 水務管道毛利率由32.3%下降至28.7%；及
- 3.) 纜線安裝毛利率由15.6%下降至12.9%。

燃氣管道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32.3%下降約2.6%至二零一九財年的29.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所確認毛利率較高(介乎31%至33%)的項目在二零一九財年減少，二零一九財年確認的收入毛利率介乎24%至30%。

水務管道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32.3%下降約3.6%至二零一九財年的28.7%，主要是由於毛利率高達52%的項目於二零一八財年基本竣工，貢獻的毛利減少。

電纜安裝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15.6%下降約2.7%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2.9%，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為8%的太陽能項目貢獻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495,000坡元增加約105,000坡元至6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18,000坡元減少約183,000坡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35,000坡元，主要是由於減少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300,000坡元增加約4,200,000坡元至6,5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3,800,000坡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783,000坡元增加約293,000坡元至1,100,000坡元，而除稅前溢利由5,300,000坡元減少約3,500,000坡元至1,8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約824,000坡元。該等不可扣稅開支為本集團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4,500,000坡元減少約3,8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財年7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主板成功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扣除上市開支後的經調整年度溢利略減9,000坡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約378,000坡元、其他收入增加約105,000坡元、其他虧損減少約183,000坡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約75,000坡元，被行政開支(扣除上市開支)增加442,000坡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293,000坡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添置約3,300,000坡元(被折舊約1,900,000坡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94,000坡元、廠房及設備撇銷11,000坡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300,000坡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是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需新機器。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00,000坡元減少約2,8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的一次性非經常款項減少約1,400,000坡元)減少及撇銷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600,000坡元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坡元增加約3,6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雜項費用增加約2,000,000坡元、應計開支增加約1,000,000坡元及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580,000坡元。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3,000坡元增加約1,9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新提取貸款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所致。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000坡元增加約1,5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額外租購機器所致。

流動資產、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結餘淨值及現金淨額分別為約26,900,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坡元)及19,800,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坡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增加7.5%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增加。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仍然持有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發售上市所得款項中的大半，約為19,300,000坡元，有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會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任何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30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可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200,000港元(約15,700,000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預期用途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本集團運用所得款項時會考慮業務及市場的實際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上市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不會發生任何變更。大多數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已收所得款項 淨額總和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坡元)	餘下可用 所得款項 淨額總和 (千坡元)
(a) 搬往將購置的新物業(用作新辦事處、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	9,368	—	9,368
(b) 添置兩台頂管機	4,896	—	4,896
(c) 營運資金	1,428	—	1,428
總計	<u>15,692</u>	<u>—</u>	<u>15,692</u>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金額為2,435,000坡元(二零一八年：300,000坡元)。為獲取銀行借款，已按揭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為1,020,000坡元(二零一八年：1,020,000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一直遵守本身行為守則所載的有關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架構，徐源華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具備豐富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經驗的同一人兼任有益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第2至22頁的財務報表所載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已經董事會審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於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刊載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網站刊載，包含上市規則規定所須列載之全部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源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